

向10家银行申领13张信用卡，恶意透支用于个人消费，共欠款40余万。近日，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钱某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

据了解，2011年4月21日，钱某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在中信银行申领一张信用卡，激活后用于个人消费，共欠本金34787.58元。

此后的5个月中，他用同样的方式，分别在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申办了10张信用卡用于透支消费几十万元，银行通过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催款均已超过3个月。

由于钱某在开卡后，多次变更电话号码，但均未将电话号码变更情况告知银行，原电话号码已停机。

因此，法院认为，钱某冒用他人的信用，两项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遂判处他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

多家银行授权申请渠道不泄密、审核快、服务全!欢迎访问卡贷网网官方在线信用卡申请通道：<http://cc.51credit.com/>